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387號

被 上訴 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宋竣閎、宋榮貴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7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壹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原審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8萬8,841元（計算式：1,117,695＋15,171,146＝16,288,841，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3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3,852元，被上訴人於原審僅繳納11萬3,937元（見原審卷第3頁），尚不足5萬9,915元（計算式：173,852－113,937＝59,915）。茲限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9,91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